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确定并通过考核的 228 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期权共计 1,298.7633 万份。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为 037047,期权简称为招商 JLC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4,441.1 万份调整为 4,407.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 人调整为 252 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7.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51 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4 日,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01 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0 月 22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8]677 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 27 家变更为 24 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原为 19.51 元,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 18.39 元;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原为 19.01 元,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18.39 元。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业绩层面: (1)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2)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3)本批生效时,2017 年达成集团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 (4)自授权日至每一批期权行权期结束日,在满足上述业绩条件的基础上,须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达到公司上市发行价(除权后)23.34 元或以上,激励对象方可行权。	(1)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19.01%,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为 13.73%,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3.23%,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为 28.43%,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2017 年集团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值为 353,900 万元,公司实际完成值为 763,133 万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自授权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有超过十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达到 23.34 元或以上,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层面 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生效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和生效安排,激励对象当期应生效的股票期权可以生效,实际生效比例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如下: (1)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良好或以上,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100%; (2)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合格,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80%; (3)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合格以下,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0。	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228 人(原 252 人,离职 24 人),其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以上,具体如下: (1)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良好或以上的,共 228 人; (2)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合格的,共 0 人; (3)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合格以下,共 0 人。
3、本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果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则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包括未生效的和已生效未行权的)全部失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行权期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褚宗生	董事	34.00	0.70%	11.3333
2	许永军	董事、总经理	70.40	1.46%	23.4666
3	罗慧来	董事	28.00	0.58%	9.3333
4	刘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6.90	1.39%	22.3000
5	朱文凯	常务副总经理	46.20	0.96%	15.4000
6	黄均隆	财务总监	37.20	0.77%	12.4000
7	刘宁	董事会秘书	37.20	0.77%	12.4000
8	张林	副总经理	37.20	0.77%	12.4000
9	龚镭	副总经理	37.20	0.77%	12.4000
公司其他核心高管 15 人			436.00	9.03%	145.3333
核心管理人员 190 人			2851.00	59.02%	950.3304
核心技术人员 14 人			215.00	4.45%	71.6664
首批授予合计 228 人			3896.30	80.67%	1298.7633

(五)行权比例: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3 生效,已生效期权可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期限内行权。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首次获授总量的 1/3。

(六)行权价格:18.39 元

(七)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二)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的要求。

招商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招商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三)自主行权期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四)不得行权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高级管理人员特殊规定: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亦即行权后 6 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布莱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已在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部分在 2018 年摊销成本为 25,261,893 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1.户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账号:11009984392701

(二)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的股票期权共有 1,439.6299 万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的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期权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7,904,092,722 股增至 7,918,489,021 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264,747,939 元。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确定并通过考核的 26 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期权共计 140.8666 万份。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为 037056,期权简称为招商 JLC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4,441.1 万份调整为 4,407.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 人调整为 252 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7.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51 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4 日,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01 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0 月 22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8]677 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 27 家变更为 24 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原为 19.51 元,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 18.39 元;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原为 19.01 元,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18.39 元。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业绩层面: (1)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年,即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2)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年,即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3)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年,即 2017 年达成集团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 (4)自授权日至每一批期权行权期结束日,在满足上述业绩条件的基础上,须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达到 22.84 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生效业绩条件第 5 项规定"须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达到 23.34 元或以上",此后,公司 2016 年度分配了现金股利 0.50 元/股,故本次预留期权调整为 22.84 元)或以上,激励对象方可行权。	(1)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19.01%,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为 13.73%,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3.23%,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为 28.43%,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2017 年集团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值为 353,900 万元,公司实际完成值为 763,133 万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自授权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有超过十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达到 23.34 元或以上,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层面 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生效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和生效安排,激励对象当期应生效的股票期权可以生效,实际生效比例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如下: (1)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良好或以上,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100%; (2)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合格,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80%; (3)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合格以下,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0。	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其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以上,具体如下: (1)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良好或以上的,共 26 人; (2)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合格的,共 0 人; (3)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合格以下,共 0 人。
3、本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果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则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包括未生效的和已生效未行权的)全部失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行权期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孙承铭	董事长	78.6	1.63%	26.2000
核心管理人员 22 人		303.5	6.28%	101.1666
核心技术人员 3 人		40.5	0.84%	13.5000
总计		422.6	8.75%	140.8666

(五)行权比例: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3 生效,已生效期权可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期限内行权。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首次获授总量的 1/3。

(六)行权价格:18.39 元

(七)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二)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的要求。

招商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招商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三)自主行权期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四)不得行权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高级管理人员特殊规定: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亦即行权后 6 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布莱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已在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部分在 2018 年摊销成本为 2,739,958 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1.户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账号:11009984392701

(二)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的股票期权共有 1,439.6299 万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的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期权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7,904,092,722 股增至 7,918,489,021 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264,747,939 元。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8-8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其中董事梁元强、独立董事干胜道、蔡美峰和侯水平先生书面表决),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调整项目建设贷款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项目建设贷款的议案》,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雅安分行贷款不超过 4 亿元,贷款期限 5 年,用于雅安锂业"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目前,经与相关银行协商,拟对本次项目建设贷款方式作如下调整:

(1)贷款方式由中国农业银行雅安分行单独提供贷款调整为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即以中国农业银行雅安分行为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雅安雨城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为贷款行。

(2)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由雅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建设期以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竣工后以建设项目整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其他决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拟以在建项目"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申请项目建设贷款,鉴于申请项目贷款的需要,同意公司为雅安锂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5.4 亿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具体洽商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关于澳洲区域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

鉴于雅化澳大利亚区域公司的发展需要,为加快澳洲区域公司的整体协同发展,实现各子公司资源共享,同意以雅化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简称"澳洲公司")为整合平台,对其下属子公司西科公司、卡鲁阿那和北方星辰三家实体公司进行实质性股权整合。整合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成为澳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下属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在澳洲公司层面持股,最终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各子公司协同发展。授权经理班子全权负责办理澳洲公司股权整合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澳洲区域公司股权整合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2 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2 月)。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及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